

# 國立東華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

##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0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14 時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 303 會議室

主 席：黃主任委員文樞

記錄：李凱琳

委員名單：蔡文祥 陳振遠 劉三錡 黃勝雄 沈尚弘 劉瑞生(請假)  
張瑞雄 楊維邦

列席人員：蕭執行秘書朝興(請假) 學務處—邱學務長紫文 秘書室—何俐真秘書  
研發處—柯學初組長

### 壹、主席致詞

感謝各位委員參與今天的會議，上次會議各位委員提供許多寶貴意見，依據委員們所提出的修改方針與具體建議，本校重新改寫中長程發展計畫書及自我評鑑報告，期盼借重各位委員的經驗，再次給予東華指導。

在上次會議之後，本校於 3 月 3 日發生學生校外租屋處火災傷亡的不幸事件，許多學生及家長要求增加校園住宿數量，這部分待暑假壽豐校區學生宿舍完工後，將可提供 3500 個床位，大幅提高住宿率；在日本發生 311 強震後，教育部來文，針對本校美崙校區鄰近斷層帶 200 公尺以內之建築物，要求學校調整建築物之使用情形，而美崙校區鄰近地震斷層帶之建築物共計 8 棟，確有必要進行調整，因事關全校師生之安全，為做好最妥適的因應與防範，本校現正積極進行校區整併作業，美崙校區師生預計於今年暑假完成搬遷，自 100 學年度開學起，全校師生將可在壽豐校區共享教學、研究、學習與生活。

### 貳、討論事項

案 由：「國立東華大學 99 至 103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」及「國立東華大學 100 年度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報告」，請 審議。

綜合建議：

#### 一、對本校自我評鑑報告書之建議

1. 應撰寫報告之「摘要」，以利導讀。
2. 項目一及項目二內容薄弱，應全面檢視與改寫。
3. 「項目三之前言」宜再精簡，方能與其他項目一致。
4. 有關「章節」與「目錄」
  - (1) 各項目應可獨立成為一章
  - (2) 項目一之「三、實施成效」，宜併入現況描述與特色，方能與其他項目格式一致。
  - (3) 目錄應列至各效標一級之小節名稱，以利查閱。
5. 有關「效標」與「要素」

- (1) 每一個「效標」與「要素」都應確實描述  
建議各項目應重新檢視每一個效標，如有未撰寫到之「要素」，應立即修正(如：項目一之全部效標；項目二之 2-1、2-3、2-4、2-5、2-10、2-11、2-12 等，2-2、2-6、2-7 亦不全；項目四之 4-4、4-5、4-6 等；4-11 不全；項目五之 5-3 之第 1 要素等)。如有不適用東華之效標，應加以說明。
  - (2) 部分效標之「要素」，缺乏詳細說明，宜補強(如：效標 1-6、2-6。可將其特色內容移至現況描述中)。
  - (3) 部分效標內容文不對題，不符其「要素」所要求，應進行改寫(如：效標 2-1 之要素“校長能依據校務發展計畫之內容而有明確之治校理念”及“校長能展現符合學校自我定位之領導作為與行動”，應進行答覆)。
6. 有關「現況描述」與「特色」
- (1) 現況描述之內容宜增加，儘量呈現事實，不應全是概念性描述，將優點直接寫出來，不用再翻附件。
  - (2) 善用圖表：目前文字陳述過於冗長，不利閱讀，應多運用圖表臚列，提綱挈領的呈現，以提升解說力量。
  - (3) 重要數據資料，應呈現於內文(如：諾貝爾獎得主之姓名等)；非重要資料，則以附錄方式呈現。
  - (4) 善用 PDCA：如學生校外租屋火災事件之 PDCA、地震因應之 PDCA 等
  - (5) 內文資料應更新至 100 年現況(部分資料只提供到 98 年，如節能小組資料)。
  - (6) 「特色」之內容，宜再歸納和簡化。
  - (7) 部分現況與特色之格式未能統一(如：效標 1-5、1-6、2-3、2-6、2-10、2-11 等，詳見附件：蔡文祥委員之建議)
  - (8) 校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銜接與連結，無詳細說明，宜再補強(如：效標 1-3)。
7. 有關「問題與困難」與「改善策略」
- (1) 問題不宜超過 3 個，且應為先天之限制、不可歸責於東華之因素。學校本來就應做到的，不宜列出。
  - (2) 已完成改善之問題，或已在推動的改善策略，應調整入「現況描述」或「特色」中。
  - (3) 劣勢轉化為優勢：如東華位處偏遠，但反能以花蓮之自然特色，吸引國際知名學者與學生進行短期交換或舉辦國際研討會，反能成為東華獨有之優勢。
8. 有關「結論」
- (1) 「各項目之總結」，宜針對各效標逐一作小結語，而非自由發揮(如：項目一及二)或過於簡略(如項目四)。
  - (2) 「整份報告之總結」，可綜合各項目之結論再強化之，方不致過於鬆散。
9. 東華之特色，可以新增「效標」或「章節」之方式呈現
- (1) 合校之成功與成效：合併過程、文化融合等
  - (2) 系所整併：一系多班
  - (3) 單一校區整併：可由美崙校區地震之防範等方向導入
  - (4) 連續六年獲教學卓越計畫
  - (5) 學程化特色：學士班課程學程化及其優點(學生較易取得輔系、雙主修等)、全英語學程、國際學程等
  - (6) 以院為單位進行財務規劃及資源分配

- (7) 深耕東台灣計畫
- (8) 租屋認證：發生校外租屋火災事件後，此為受重視的課題，正好可藉此說明東華推動外宿訪視、租屋認證的成效等，如何以 PDCA 進行品質保證之改善，將負面轉化為正面。
10. 有關「附件」與「佐證資料」
  - (1) 各效標之佐證資料應再增加
  - (2) 很多現況之事實陳述，未列佐證資料（如效標 2-6 等）或過於模糊（如效標 5-3 等），應補強。
  - (3) 重要佐證文件應列入附件，並裝訂成冊，連同報告書寄給委員參考。
  - (4) 佐證資料應能看出趨勢變化，若無成長的趨勢，則略為帶過即可。
  - (5) 佐證資料應更新至 100 年現況。

## 二、對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之建議

1. 計畫書之章節順序，宜再調整。
2. 應撰寫計畫書之「摘要」，以利導讀。
3. 計畫內容應宏觀與聚焦
  - (1) 目前內容過於瑣碎，一般常態推動之事項應不必列入（如：管理學院「特色研究」，應刪除「目前發展進度」）。
  - (2) 應加強說明超越標竿學校之重點工作，以免失焦。
4. 「計畫策略→行動方案→目標」之連結，可舉實例，加以說明。
5. 宜詳述美崙校區未來規劃與發展之具體說明，。
6. 計畫內容除質性描述外，應儘量提供量化數據。
7. 應以 PDCA 週期檢視作法，每年或期中進行適度修正。
8. 有關競爭對手：
  - (1) 競爭對手應為標竿學校，其他均不需要。
  - (2) 競爭分析與行動方案的連結。
  - (3) 訂定超越標竿學校之「參數」，方能評估是否達到目標  
如：學校聲望、國科會計畫件數、計畫金額總數、論文發表數等均可列為參數（可參考「大專院校個人化選校互動系統」或各種大學排名）
9. 計畫內容與校務發展目標之連結，宜進行闡述。
10. 校務發展應含學校重大規劃（含校園建設）
11. 「行動方案」，應訂定分年的計畫目標、進度與指標，且應納入重大建設計畫。  
各院特色研究，應訂定執行時程，前三年應有具體執行步驟
12. 「財務規劃」過於簡略，應分年規劃，訂定進度與指標。
  - (1) 未來五年重大建設：分軟體與硬體（圖書館）
  - (2) 因應整體研究發展，整合現有院資源，設立新的中心，並進行其財務規劃。
13. 其他應補強之內容
  - (1) 因位處東部限制及少子化趨勢，招生為校務重點之一，應強化此部分內容。
  - (2) 校譽宣傳、併校後之系所整併，以及新院系所之發展亦是校務重點，應在計畫書中著墨。
14. 對計畫執行結果之獎懲與激勵

## 三、外部評鑑實地訪評之建議

1. 應製委員手冊(可參考佛光大學資料)。
2. 應提早進行「校務簡報」準備工作。
3. 實地訪評程序與流程之檢視
  - (1) 訪評前，學校應整個流程排練一次，如有問題，立即進行改善。
  - (2) 訪評當日，全校所有主管應全部出席。
  - (3) 進入外評階段，所有訪視意見將列入正式報告，學校應審慎重視。

參、散會（下午 17 時）

國立東華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 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簽到表

會議時間：100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14 時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 303 會議室

主 席：黃主任委員文樞

記錄：李凱琳

職 稱	姓 名	簽到處
委 員	陳振遠	陳振遠
委 員	劉三錡	劉三錡
委 員	黃勝雄	黃勝雄
委 員	蔡文祥	蔡文祥
委 員	沈尚弘	沈尚弘
委 員	劉瑞生	請假
委 員	張瑞雄	張瑞雄
委 員	楊維邦	楊維邦
執行秘書	蕭朝興	請假
秘書室	何秘書俐真	何俐真
學務處	邱學務長紫文	黃書沁代
研發處	柯組長學初	柯學初

## 對東華大學校務評鑑報告書之建議

蔡文祥 2011.04.18

1. 與花師併校成功，並多年獲得教學卓越計畫，顯示校務與教學推展深入用心，甚可敬佩。
2. 整體報告書內容甚為豐富，教研法規、措施、活動多元與富創意，顯示正朝「具特色研究與卓越教學之綜合型大學」的定位大步前進。
3. 學校獎勵教師教學與研究卓越表現及協助專業成長之作法甚為深入，成效頗佳。
4. 併校成功為一大成果，其後之系所整併與相關校務發展是東華大學的特色，可考慮列為一新效標，或列為已有效標中的特色，加以深入闡述。
5. 報告書缺少摘要，委員不易快速一窺全貌。
6. 不少「分項」之「參考效標」，其撰寫內容未依照部訂之「要素」內容逐一回覆！恐影響正式評鑑委員對該參考效標之綜合評分(因為委員會“找不到答案”)。  
(如：項目一之全部效標；項目二之 2-1、2-3、2-4、2-5、2-10、2-11、2-12 等，2-2、2-6、2-7 亦不全；項目四之 4-4、4-5、4-6 等；4-11 不全；項目五之 5-3 之第一要素“學校能依據學校特性，設置品質保證機制，並落實執行”等)  
(註：據了解，每一參考效標皆會被評分並加總，成為分項打分數之參考)
7. 部分效標之「要素」只被簡單列為該效標「現況描述」的綱要，而無詳細說明，宜改進(如：效標 1-6 及 2-6 等)。可將其後之特色說明內容移至現況描述中。
8. 部分效標之回覆內容近乎文不對題(即不合其「要素」所要求)，亦將影響評分結果。  
(如：效標 2-1 之要素“校長能依據校務發展計畫之內容而有明確之治校理念”及“校長能展現符合學校自我定位之領導作為與行動”皆未回答)。
9. 各分項之「問題與困難」皆列舉過多！恐影響委員觀感(會以為“有這麼多問題，為何不及早完成改進？”)。有些「問題與困難」的「改善策略」若已完成或已在推動中，可經整理歸類，逕列入「現況說明」或「特色」中。
10. 甚多現況描述缺乏佐證資料(如效標 2-6 之現況描述)或過於模糊(如效標 5-3 之現況描述)，宜對諸效標內容逐一檢視及作相關資料之詳細引述。重要佐證文件列入附件裝訂成冊後，宜連同報告書寄給委員參考。
11. 對現況與特色之描述，格式甚不一致：

- i. 有的有分點敘述、有的沒有(如效標 1-5 及 1-6 的現況描述；後者有分點，前者沒有)；
- ii. 很多部分只有綱要、無詳細闡述(如效標 1-6 之(一)現況描述(p. 17)、效標 2-3 之(二)特色...、效標 2-6 之(一)現況描述...), 可將部分特色內容移至現況描述；
- iii. 有的闡述有加抬頭，有的沒有(如：2-10 的現況與 2-11 的現況寫法不一致，前者在冒號有抬頭，後者無)。

宜作(1)分點、(2)依要素加小標題抬頭，並作(3)詳細闡述，提升讀者理解速度，有利委員評鑑時之評分。

- 12. 第一分項多一小節「三、實施成效」(p. 20)，與其他分項格式不一致，宜將其內容併入該分項前二小節。另各項目之前言長短不一(分項三之前言(pp. 45-48)比其他四分項長很多)，宜統一。
- 13. 每一分項結論部分，宜針對各效標逐一作小結語，而非自由發揮或過於簡略(如：如分項一及二；分項四則過於簡略)。又：第三章之總結內容可綜合各分項之結論再強化之(目前過於鬆散)。
- 14. 分章方式可再考量，各分項似可成為獨立一章；整本報告書的圖甚少，可考慮增加，以提升解說力量；且目錄不易查閱，建議各效標一級之小節名稱可列出於目錄中。

\*\*\*\*\*

### 對東華大學校務發展計畫書之建議

蔡文祥 2011.04.18

- 1. 整體計畫詳盡，以四大面向擬定行動方案，並訂有標竿學校，做努力超越的目標，甚為可敬。
- 2. 因位處東部限制及少子化趨勢，招生為校務重點之一，可有考慮強化計畫？
- 3. 另校譽宣傳、併校後之系所整併，以及新系所院之發展亦是校務重點，可否在計畫書中著墨？
- 4. 要判定是否超越標竿學校並不容易，計畫書中只做粗略比較。可否對更細緻參數的綜合排名訂定努力目標？(大專院校個人化選校互動系統或各種大學排名也許可供參考?)
- 5. 計畫書缺少摘要，委員不易快速一窺全貌。
- 6. 計畫書有點瑣碎，一般會推動之事項或可不必列入，而加強說明超越標竿學校之重點工作，以免失焦。